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

842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，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酒店華山館裝修工程之放樣作業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1 日 8 時許發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。勞檢處於 107 年 4 月 11 日

、
12 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 8 樓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且對於覆蓋之廢棄木板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、掉落、掀出或移動且未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，亦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，即使勞工進行作業，致所僱勞工○君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

業災害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
職
字第 10760184223 號裁處書，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3 日
送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8 月 30 日
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84223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
依
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
記

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7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
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
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7 月
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
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7 年 8 月 2 日（週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

8

月 1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0 日收文日期

章

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
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
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請假）	
	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	委員	柯	格	鐘
	委員	范	文	清
	委員	吳	秦	雯
	委員	王	曼	萍
	委員	陳	愛	娥
	委員	盛	子	龍
	委員	劉	昌	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